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程传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程传海先生，程传海先生需回避表决；因程丽丽女士同程传海先生系父女关系，程丽丽女士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程传海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程传海先生，程传海先生需回避表决；因程丽丽女士与程传海先生系父女关系，程丽丽女士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徐峰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一至六月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

事宜，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7)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程传海先生，程传海先生需回避表决；因程丽丽女士与程传海先生系父女关系，程丽丽女士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